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8.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9.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10.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1.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

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设下列 11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法治督察依法治理股、依法行政执法监督股、法律服务业管理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办公室、计财装备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宣传股；下设 16 个乡(镇、办)司法所。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下设三个正股级二级机构,分别为: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公证处、许昌市建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许昌市建安区社区矫正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局（本级）。
2.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公证处。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共有编制 79 名，其中：行政编制 46 名（公务员编制 26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36 名（管理岗位 27 名，专业技术岗位 1 名，工勤岗位 8 名）。现有在职人数 79 人，离退休人数 36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2021 年收入总计 1750.87 万元，支出总计 175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72.98 万元，增长 10.96%，支出增加 172.98 万元，增长 10.96%。主要原因：工资调整、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2021 年收入合计 175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5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2021 年支出合计 175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8.84 万元，占 71.90%；项目支出 492.03 万元，占 28.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4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5.98 万元，支出增长 4.46%，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增加、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4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445.6 万元，占 93.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7 万元，占 6.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8.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 4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0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去年和今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一般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8.1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75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8.84万元，项目支出492.03万元，支出项目5个。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2021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5万元。

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5.87	一、基本支出	1,258.84	1,258.84	1,258.84							
1、财政拨款	1,545.87	1、工资福利支出	1,107.38	1,107.38	1,107.38							
2、非税收入		2、商品服务支出	48.19	48.19	4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27	103.27	103.27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二、项目支出	492.03	287.03	287.03			205.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一般性项目										
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5.00	2、专项资金	492.03	287.03	287.03			205.00				
1、一般公共预算	20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其他收入												
当年收入总计	1,750.87											
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1,750.87	支出合计	1,750.87	1,545.87	1,545.87			205.00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 教育收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预算		
			合计	1,750.87	1,545.87	1,545.87				205.00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1,750.87	1,545.87	1,545.87				20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0.60	1,445.60	1,445.60				205.00			
	06		司法	1,650.60	1,445.60	1,445.60				205.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907.11	907.11	907.11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 法）	205.00						205.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25.87	125.87	125.87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412.63	412.63	41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7	100.27	100.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27	100.27	100.2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0	94.80	9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7	5.47	5.47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750.87	1,258.84	1,107.38	48.19	103.27	492.03		492.03
				1,750.87	1,258.84	1,107.38	48.19	103.27	492.03		492.03
204				1,650.60	1,158.57	1,107.38	47.95	3.24	492.03		492.03
	06			1,650.60	1,158.57	1,107.38	47.95	3.24	492.03		492.03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907.11	755.94	708.82	43.87	3.24	151.17		151.17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05.00					205.00		205.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25.87					125.87		125.87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412.63	402.63	398.55	4.08		10.00		10.00
208				100.27	100.27		0.24	100.03			
	05			100.27	100.27		0.24	100.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0	94.80		0.22	94.5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7	5.47		0.02	5.45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安 排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安 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其中：财政拨款	1,545.87	二、外交					
2、其中：非税收入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	1,650.6002	1,650.60	1,445.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2707	100.27	100.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收入总计	1,750.87	支出合计	1,750.8709	1,750.87	1,545.8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1,750.87	1,258.84	1,107.38	48.19	103.27	492.03		492.03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1,750.87	1,258.84	1,107.38	48.19	103.27	492.03		492.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0.60	1,158.57	1,107.38	47.95	3.24	492.03		492.03
	06		司法	1,650.60	1,158.57	1,107.38	47.95	3.24	492.03		492.03
	204	06	行政运行（司法）	907.11	755.94	708.82	43.87	3.24	151.17		151.17
	204	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05.00					205.00		205.00
	204	06	社区矫正	125.87					125.87		125.87
	204	06	事业运行（司法）	412.63	402.63	398.55	4.08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7	100.27		0.24	100.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27	100.27		0.24	100.03			
	208	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0	94.80		0.22	94.58			
	208	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7	5.47		0.02	5.4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1,258.84	1,258.84	
		064				1,258.84	1,258.8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63	176.6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2	110.3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4.15	364.1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40	122.4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28	32.2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2	21.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3	67.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0	28.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35	44.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11	17.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	11.2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11	17.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	2.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8	35.0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5.67	55.67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2	5.52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40	0.4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7	2.07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1.58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1	0.1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1	0.1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5.66	35.6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0.2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00	16.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3.67	83.6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4	3.2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建安区司法系统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做好司法行政日常工作。				
	目标2: 落实普法规划, 创新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工作。				
	目标3: 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提升业务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创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多举措发力,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任务2: 推动司法所建设	大力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窗口形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1750.87		
	其中: 基本支出		1258.84		
	项目支出		492.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 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	≥95%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	≥95%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	≥95%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		≥9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 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及时完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100%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总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100%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总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效率	收支管理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规范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有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	≤10%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③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10%				
		总体成本节约率	≥10%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85%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监督部门满意度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1	/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2	/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85%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2	/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培训计划执行率	/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	/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项目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区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系统	492.03	205	287.03	0	0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局	482.03	205	277.03	0	0						
办案费（在职人均1.6万）			65.17			2021年工作完成率	≥95%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逐步推进	群众满意度	≥95%
						普法宣传次数	≥20次				
社区矫正对象经费			86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	≥200个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0%	群众满意度	≥95%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80%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5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550件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75%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11件				
社区矫正工作者经费			125.06			聘用人员数量	= 34人	服务水平提升（定性值）	提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